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0,056,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新	黄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传真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电话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电子信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新晨科技是以金融行业为核心，覆盖军工、公安、媒体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行业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多层次的行业信息化服务。公司主要为金融客户提供电子渠道及渠道整合、贸易融资、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数据交换、大数据平台、区块链平台、债券综合业务、家族信托管理等软件开发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 软件开发业务

新晨科技具备雄厚的软件研发和项目实施实力，拥有强大的覆盖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以及长期从事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实施的经验。其核心产品电子渠道及渠道整合云平台、贸易融资结算系统、交易银行系统、协作云平台、交换平台、大数据平台、区块链BaaS平台等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金融、军工、公安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 渠道及渠道整合领域

新晨科技在渠道建设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经验，产品和服务覆盖了电子渠道、自助渠道、柜面等全渠道。新晨科技渠道类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分为前端类和后台类，前端类包括呼叫中心、个人网银、企业网银、个人手机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等。后台类包括渠道整合云平台（渠道中台）、渠道服务支撑平台等。

渠道整合云平台基于分布式架构构建，为各渠道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服务规范，实现渠道交易信息的统一传递和交易数据的统一分发，以及统一的安全认证和授权、统一的系统接入、统一的信息模型及转换、统一的流程管理、便捷的监控管理等功能，以满足新业务的快速部署、多渠道发布、主动营销、统一客户视图等市场需求。渠道整合云平台在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地区性商业银行都有成功应用。

#### 贸易融资领域

贸易融资结算系统是公司在金融行业核心业务层上的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全面覆盖了国际结算的各项业务品种，提供外汇资金和清算的支持，系统还包含国际支付前置、外汇监管报送、授信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多个子系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贸易融资结算解决方案。目前已应用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农商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联社）等众多客户。

新晨科技贸易融资产品采用模型驱动架构设计，通过模型转换，能够满足不同银行客户对自身技术架构的要求。

#### 中间业务领域

协作云平台是公司在金融行业业务支撑层上的主要产品，符合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提升银行中间业务产品的产出，提高开发效率，最大程度在人力、技术、创意等方面实现共享。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通过高质量底层公共组件和丰富的第三方插件接口，提供微服务应用、敏捷应用的开发与交付能力。有利于快速实现业务场景拓展，建立银行与外部合作伙伴的生态圈，实现服务输入输出、权益互换，互利双赢，促进银行中间业务规模化拓展。

#### 交易银行领域

新晨交易银行产品以“整合”、“共享”、“互联互通”、“开放”、“体验”为手段，以标准化电子渠道各类可售产品为基础，以平台化策略为支撑，以支持交易银行为目标，通过构建新一代银行对公电子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银行公司电子渠道转型和未来发展。交易银行系统，是集交易平台、营销平台、服务平台、互动平台的四位一体的电子银行综合性平台，为银行客户提供全新的体验和全方位的服务，进一步降低银行对企业客户的服务成本，提高银行对公客户的满意度，提升电子银行的整体收益。

交易银行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前台负责与用户的交互界面的展示，不负责处理业务逻辑，业务逻辑的处理集中在中台；采用组件化、松耦合、分层设计，识别并定义交易银行金融服务平台所需的组件，按照组件化方式进行设计开发；各组件相对独立，组件之间通过调用的方式实现交互；在平台架构设计中采取分层设计的原则，保证各层组件间的功能独立性和组件松耦合性，便于组件及其功能的灵活扩展。

#### 数据交换领域

交换平台是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可为各个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格式转换、统一的业务路由、统一的事务管理、统一的监控管理，实现统一的信息数据交换。由于交换平台核心服务——信息数据交换服务具有同质性，因此，交换平台被广泛应用到具有信息数据交换需求的多个应用领域。

#### 大数据平台

新晨大数据平台涵盖数据综合管理中台建设、情报分析工具、数据分析建模工具、管理工具、数据治理工具、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展现发布平台，能为用户提供完整成熟的解决方案，平台在大数据的知识图谱应用、可视化交互式数据分析研判以及模型自定义平台上有较深耕耘。

#### 区块链BaaS平台

区块链BaaS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区块链即服务的平台，可以帮助用户快速部署区块链系统，提供链码部署、区块链运行状态监控、配置和管理等服务。

#### 债券综合业务系统

新晨债券综合业务系统是基于债券发行交易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应用系统。系统涵盖了对发行计划的额度管控、发行定价策略的动态分析、招标发行中标数据的直连接入、存续期债券现金流动态测算，能够为债券发行人提供全业务流程管理的解决方案，并可与交易后台直连对接，实现债券发行业务前中后台交易直通式处理。

#### 家族信托管理系统

新晨科技的家族信托管理系统，致力于打造金融科技驱动的信托业务生态圈。即可以为信托公司提供家族信托管理的平台，也可以为银行客户建立以银行为中心的家族信托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银行掌握家族信托相关全部数据，依托金融科技，为客户提供全面、实时、精准的优质服务，满足信息安全、监管审计、合规管理等要求。

2021年度，公司新增25个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对公司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的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 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相关业务，形成了从设计规划、实施、管理到技术支持与服务完整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IT基础设施增值服务。在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及成本控制 and 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新晨科技系统集成团队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超过300人，涵盖行业专家、技术专家以及项目管理等多方面的高级技术

人才，可以为客户提供传统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包括路由、交换、主机存储、灾备、负载均衡和安全等，也可以为最新的系统集成技术，如SDN、大数据、超融合、云计算等提供支持。新晨科技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基础架构系统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虚拟化建设、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系统建设、数据中心灾备系统建设、数据中心IT系统搬迁技术服务、大数据平台系统建设、基于等保2.0的安全规划与建设、迅捷多厂商运维管理服务。

(3) 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是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不可或缺的支持手段。公司已形成了由标准服务、高级服务和咨询服务构成的多级服务体系，从行业客户的战略方案制订、系统策划、项目建设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和行业技术咨询服务与培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110,691,689.20	1,086,156,330.83	2.26%	1,063,640,05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2,201,339.12	678,180,946.47	-12.68%	655,744,088.3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061,100,862.58	1,149,153,968.02	-7.66%	1,084,248,6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82,151.86	68,278,696.61	-6.88%	55,286,88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33,852.02	63,603,588.43	-4.20%	50,912,98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81,448.85	170,936,239.26	-65.20%	83,715,87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10.61%	-1.02%	8.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233,156.79	257,320,508.58	173,534,048.40	493,013,14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6,139.21	20,132,402.12	-3,495,840.46	55,701,7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9,767.79	20,110,752.15	-4,552,829.92	55,305,6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7,512.46	-38,405,496.84	-20,991,021.31	159,895,479.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	28,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0
-------------	--------	--------------	--------	--------------	---	--------------	---

普通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	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福华	境内自然人	14.53%	43,592,250	0		
康路	境内自然人	13.09%	39,282,750	29,462,062		
张燕生	境内自然人	11.38%	34,144,500	25,608,375	质押	14,378,000
徐连平	境内自然人	10.94%	32,820,850	0		
蒋琳华	境内自然人	9.30%	27,893,750	0	质押	17,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5,010,711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精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4,119,100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665,166	0		
程希庆	境内自然人	0.86%	2,566,600	0		
李芸华	境内自然人	0.63%	1,896,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方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三方达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三方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后终止。公司由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2021年8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以下简称“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三方达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三方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后终止。公司由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4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1-023）。

2、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0,083,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007,513.1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5）《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26）。

3、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32）。

4、2021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1-044）。

5、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推进公司后续战略部署，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

6、2021年8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1-055）。

7、2021年8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被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21-056）。

8、2021年8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于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三方达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三方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后终止。公司由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2021-057）。

9、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丁菲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0万股。同时，有2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S）均处于区间 $80 > S \geq 60$ 内，考核标准系数为 $S/100$ ，均未达到1.00，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当期部分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142万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742万股，回购价格为4.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2021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77）《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094）。

10、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680万元收购薛震、杨蓓分别持有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1.65%股权、7.35%股权，合计49.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2021-082）。